

2022 年度第 2 期

(企业版)

总第 95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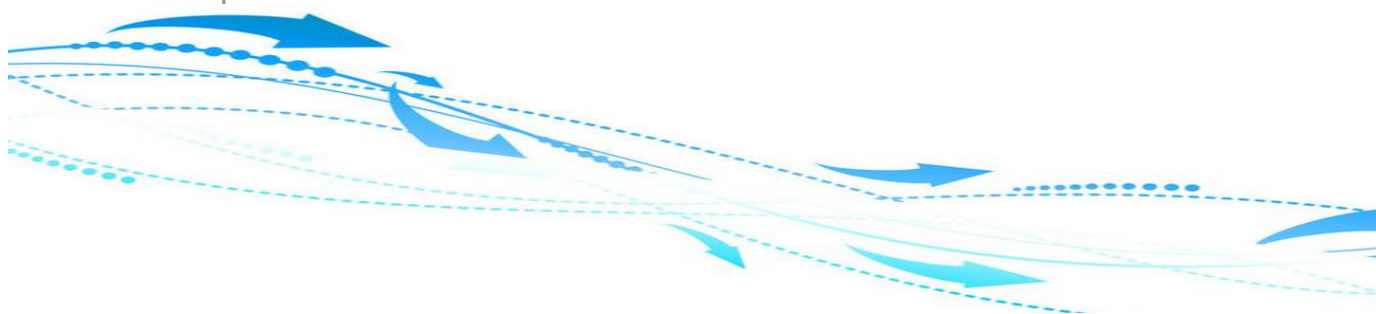
-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 1.2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 1.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 1.4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02 以案说法

- 2.1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工程款支付必须以建设单位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的条款，是属于合同履行阶段双方对工程款支付的期限和进度等方面进行的约定，不是附生效条件合同的约定，不涉及合同效力，在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后，总承包人应当支付其他承包人（分包人）的工程款
- 2.2 网络主播单方毁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应综合各方因素考量确定

03 《民法典》小贴士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发布了上述《决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进行修改,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将工会组织以及工会工作的覆盖面由“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拓展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 同时明确工会应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 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2) 完善工会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增加工会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 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

(3) 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法律援助法规定了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参照适用其相关规定。据此, 明确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1.2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发布机关：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上述《条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促进平等就业。《条例》规定, 用人单位提供的有关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 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残疾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 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2) 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行为。为方便社会了解、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禁止性行为，《条例》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关禁止性行为进行了梳理，并根据实践情况进行了细化，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见的侵害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反规定的情形。

(3)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条例》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信息采集应当在履行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4)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措施。《条例》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通报、信息共享、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监管机制。其中，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向社会公布存在异常情况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举报投诉比较集中、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列为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以及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的内容。

1.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生态环境部

施行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上述《办法》，该《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规范环境信息的披露主体、内容及时限。《办法》明确，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企业，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主体应当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2) 确保信息披露的易得性。建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和社会公众免费使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在该系统上集中公布环境信息，社会公众可便利获取信息。通过国家、省、市三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与其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便于各有关部门获取使用。

(3) 推动企业加大污染治理和碳减排力度。《办法》要求企业披露生态环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境治理、环境风险防范、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信息, 切实打通市场主体间、市场主体与监管部门间的信息壁垒, 引导企业采取环境友好的生产、经营、投资方式, 提升环境绩效, 让环保工作突出的企业更好的展现自身, 帮助市场更好地选择环境治理表现优秀的合作对象, 提升市场公平性,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1.4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机关: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

施行时间: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和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了上述《办法》, 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由相关业务管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这样既有利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也能够促进相关业务工作开展。另外, 在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时, 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相关情况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管理与业务考核记录。

(2) 公开范围。《办法》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公开的信息主要为与医疗服务提供关系密切的信息内容。对于“应当公开”和“不得公开”之外的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及服务需求自行确定公开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 很多系履行相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要求, 为了方便开展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转载已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但因相关政策文件属于政府信息, 如医疗卫生机构未予转载, 需要申请文件公开的, 应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 向制发文件的政府部门提出申请。

(3) 公开方式及公开途径。《办法》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 同时要提供咨询服务, 以便更好地满足群众对服务信息的需求。坚持务实管用、因地因事制宜的原则, 防止“一刀切”, 将医疗卫生机构目前普遍采用的公开途径列出, 供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参考选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2. 以案说法

2.1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工程款支付必须以建设单位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的条款,是属于合同履行阶段双方对工程款支付的期限和进度等方面进行的约定,不是附生效条件合同的约定,不涉及合同效力,在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后,总承包人应当支付其他承包人(分包人)的工程款

2013 年 10 月 17 日,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约定由 A 公司为 B 公司承建的案涉工程项目幕墙工程进行施工, 并对工期、合同估价、质保期等作出约定, 其中, 《工程分包合同》第五条第 3 项约定“以上工程款支付办法必须以建设单位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合同签订后, A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按时完成工程项目要求, 但现质保期已届满, B 公司以建设单位拖欠拖欠其大量工程款为由, 拒绝支付 A 公司工程款。故, A 公司将 B 公司诉至法院, 要求 B 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 B 公司作为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人, 与具有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 A 公司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系合法有效之合同, 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虽然该《工程分包合同》中有约定“工程款支付办法必须以建设单位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的条款, 但是该条款是属于合同履行阶段双方对工程款支付的期限和进度等方面进行的约定, 且工程完工后, 该工程相关部门已经组织竣工验收, 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结算, 在原告已全面、正确地履行分包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 被告应当及时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至于建设单位拖欠 B 公司大量工程款事项是 B 公司与建设单位的另一个法律关系, 不是本案审查的范畴。B 公司提出的, 由于建设单位尚拖欠其大量工程款, 原告要求支付工程欠款的条件不成就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据此, 法院判决 B 公司向 A 公司支付拖欠的幕墙工程款。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各总承包人, 在分包合同中其他承包人已经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情况下, 法院认为合同中“工程款支付办法必须以建设单位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的条款并不涉及附条件的效力问题。为此, 在分包合同中其他承包人已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 分包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工程款, 分包人与建设单位是否存在工程款拖欠情况, 是 B 公司与建设单位的另一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个法律关系。

2.2 网络主播单方毁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应综合各方因素考量确定

2020 年 6 月 13 日，某信息技术公司作为甲方，何某某作为乙方，双方签订《演艺经纪协议》一份，约定甲方作为全球范围内独家担任乙方互联网直播演艺、短视频演艺及商业演艺的经纪公司，唯一且排他的负责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互联网平台或线下进行演艺的全部经纪事宜，合作期限为一年。协议约定，若因乙方原因致使解除协议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50 万元，或乙方在甲方合作平台已获取的所有收益的 10 倍，或乙方已履行合约期内近 12 个月获得的月平均收入乘以双方剩余合作月份的总金额，以前述三者金额最高者为准向甲方支付。后某信息技术公司以何某存在开小号直播、账号退出公司工会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何某赔偿违约金 100 万元。

法院认为，（1）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2）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本案中，双方既约定了违约金，也约定了损害赔偿范围，协议中各项违约金不能叠加计算，且损害赔偿范围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法院综合考虑合同签订的过程，双方约定的合作期间、合同履行等情况，酌情判令何某某向某信息技术公司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结合上述案例，认定违约金是否过高应查明实际损失，确定基本标准，还应当结合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予以综合衡量。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3. 《民法典》小贴士

贴士一：成年子女是否当然享有父母房屋的居住权？

并不当然享有。虽然子女自出生即与父母共同生活，但父母对成年子女没有抚养义务、子女不因此就当然享有父母的房屋的居住权。

贴士二：原告申请执行时发现被告已死亡，是否可继续申请？

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七十五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其遗产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由该继承人在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被执行人的遗产。”再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自然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为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律谚语】

立法者三句修改的话，全部藏书就会变成废纸。

——基希曼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